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354號

上　訴　人　鄭德賢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許國楨

被上訴人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林鴻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葛辰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許國楨為被上訴人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由時報）之記者，被上訴人林鴻邦則為自由時報之負責人。被上訴人許國楨以「夜店大亂鬥主嫌到案自稱飛虎幫專壓榨牛郎」為標題，撰寫內容為「鄭嫌見有意從事男公關的被害人需錢孔急，放款收取高額利息，一旦對方無力償還即糾眾痛毆逼迫簽立本票，脅迫無限期坐檯還債」之新聞報導（下稱系爭報導），並經自由時報新聞紙、自由時報電子報網站於民國108年5月5日予以刊登，系爭報導內容有諸多不實，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伊就系爭報導侵害伊名譽曾於110年4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半年內起訴應未罹於時效。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

185條、第18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刊登道歉啟事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原審判決一部不服，提起上訴，就請求刊登道歉啟事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未據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報導攸關公益，且內容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所召開之記者會及所發布之新聞資料相符；又被上訴人自由時報於110年6月28日，曾以全名、具名之方式，報導上訴人獲判無罪之新聞，已善盡合理查證義務及平衡報導之能事，無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權。系爭報導係於108年5月5日撰寫並刊登，上訴人遲至110年8月6日方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之2年時效，被上訴人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許國楨為被上訴人自由時報之受僱人，被上訴人林鴻邦則為被上訴人自由時報之負責人。許國楨撰寫系爭報導，並經自由時報於108年5月5日予以刊登等事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報導刊載於自由時報電子報網站之網頁截圖（見原審110年度訴字第2405號卷宗【下稱訴字卷】第29至30頁）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惟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系爭報導之刊載，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應連帶賠償上訴人因侵權行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等情，被上訴人以前詞置辯，本院就此於以審究。

(二)按大法官釋字第509 號解釋闡釋人民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應受最大限度之維護，但為兼顧對個人名譽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 條第1 項及第2 項之誹謗罪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同條

第3 項前段規定係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予以保障。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旨在衡平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等基本人權而為規範性之解釋，屬因基本權衝突所為具有憲法意涵之法律原則，為維護法律秩序之整體性，就違法性價值判斷上趨於一致，在民事責任之認定上，亦應考量上開解釋所揭櫫之概念及刑法第310 條第3 項、第311 條除外規定，作為侵害名譽權行為阻卻不法事由之判斷準據。又按為落實新聞言論自由之保障，媒體工作者就有關涉及公共利益事務之報導，如能證明為真實，或主要事實相符，不必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實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經查：

1、本件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報導之消息來源，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於108年5月4日所召開之記者會及發布之新聞資料，確經合理查證等情，已提出上開新聞資料(新聞稿)為憑（見訴字卷第67頁、原審被證一）。互核比對，系爭報導之內容（見訴字卷第29頁、原審原證一），與新聞資料(新聞稿)所載「檢肅首惡鄭姓主嫌（75年次）及成員共6人到案，鄭嫌為飛◯幫成員，於本轄南屯區開設酒館及傳播娛樂公司為業，該公司訂定嚴苛管理規則，鄭嫌便藉機設局對公司員工強索金錢，並教唆成員毆打被害人逼簽本票，另鄭嫌及其成員亦涉嫌108年2月27日本轄南屯區X-CUBE夜店聚眾鬥毆案件」等語大致相符，堪以採信。審之系爭報導之內容為上訴人因108年2月間在臺中市南屯區X-CUBE夜店內所發生之聚眾鬥毆之事件，為警方列為主嫌，且經警方發布新聞稿，客觀上與社會治安、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自屬公共事

務，屬可受媒體檢視並應受社會輿論公評之事項，被上訴人為新聞媒體工作者，警察機關就偵辦案件發布新聞稿，新聞媒體據以報導，依其事件特性，可認被上訴人確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

2、上訴人以：觀之刑事案件全部卷證內容，伊從無「自稱」飛虎幫成員，被上訴人亦未向其查證等情，雖與本院調閱刑事案件之偵查卷第12711 號卷一第29頁所附108 年5 月1 日警詢筆錄、偵查卷第19117 號卷二所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解送人犯報告書、第169 頁起108 年4 月23日調查筆錄相符。惟不法幫派既非正式組織，被上訴人本於新聞稿予以撰文，縱有「自稱」之詞，核未逾越一般人關於幫派成員如何界定之認知，應屬其撰寫、刊登新聞內容之修辭方式，參以系爭報導、新聞稿之主要事實，皆係關於上訴人開設夜店及傳播娛樂公司，以及該公司是否對於公司員工訂定嚴苛管理規則等節，二者相符，自不必責令被上訴人撰文、刊登之系爭報導與新聞稿分毫不差。又警政單位發布掃黑專案之相關新聞稿，其內容涉及幫派之刑事案件，顯然難令新聞記者個案逐一聯繫警方所列犯罪行為人，聽取其說詞，刑事卷證又非當事人以外之人所得接觸，依此，被上訴人辯稱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應屬有據。

3、再者，上訴人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351號、本院109 年度上訴字第2075號均判決無罪，自由時報就此於110年6月28日刊載上訴人就遭指控強逼被害人簽本票部分獲判無罪、涉嫌傷害罪部分為法院公訴不受理等事實，有自由時報於110年6月28日之電子報列印資料存卷可查（見訴字卷第71至72頁），可認被上訴人確善盡平衡報導之責。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系爭報導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憑。

(四)從而，被上訴人抗辯係經合理查證，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而撰文刊登，應屬可採，依上說明，即不得責令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本院既認上訴人對被上訴

人之請求無據，則關於被上訴人之時效抗辯，無須加以論述認定，並此說明。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本院經逐一審酌兩造歷審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援用之證據，均認與前開論斷結果無礙，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貞

法　官 劉惠娟

法　官 鄭舜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詹錫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